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於二零一四至一五的立法年度初向立法會提交《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2. 區域供冷系統是啟德發展區（“啟德”）其中一個支持可持續和環保發展的主要基礎設施。為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政府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於啟德建造首個區域供冷系統。根據發展規劃，該區非住宅項目的總空調樓面面積合共約 173 萬平方米，所需的製冷量約為 284 兆瓦。

3. 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可節省分別約 35% 和 20% 的用電量。世界各地如新加坡、歐洲和美國，已廣泛採用這項技術。在啟德設置區域供冷系統，可帶來顯著的環保效益。由於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較高，在整個系統完成後，估計每年可節省高達 8 500 萬度電，每年可減少排放 59 500 公噸二氧化碳。

4. 區域供冷系統除節能外，更會為個別用戶帶來以下效益：

- (a) 可節省在樓宇裝設製冷機組的前期建築費用，減幅約為總建築成本的 5 至 10%；

- (b) 個別用戶無須為樓宇裝設獨立的製冷機組和相關機電設備，樓宇設計可更具彈性；
- (c) 減少啟德區內的熱島效應。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無須裝設空調機組的散熱器和製冷機組，因此亦可避免這些機組運作所引致的噪音及震動。此外，區域供冷系統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實現低碳經濟的目標；以及
- (d) 區域供冷系統較獨立空調系統更能配合不同的空調需求。個別建築物如要提高製冷量，只須要求區域供冷系統提供額外製冷量，無需要為有關建築物進行大型改建工程。

5.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該區所有公共發展項目(佔總空調樓面面積約 35%)均會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為回應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我們亦會規定啟德的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以期盡量提高項目的環境效益。賣地條款會設立適當條文，要求承批人按照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指引建造及保養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支站，以落實有關接駁系統的規定。對於在出售用地的新發展項目，地政總署一般做法是在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前，檢視承批人可否履行賣地條款所訂明必須履行的責任；如認為承批人已圓滿履行責任，方會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就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定而言，地政總署將諮詢機電署，以確保機電署滿意承批人已履行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定。

啟德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原則

6. 政府承諾把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與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費用相若。區域供冷系統是現時國際市場上其中一種最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鑑於納稅人不應資助這些空調費用，我們的目標是在系統使用期(估計為 30 年)內向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收回建造和營運成本。除了上述原則外，擬議的收費機制旨在維持價格穩定，並提供簡單的收費制度，不論建築物的需求為何，不同用戶均以劃一收費水平繳費。

7. 由於區域供冷系統是向樓宇的中央空調系統提供冷凍水，因此政府會按月向擁有中央空調系統的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例如大

廈管理處(在《條例草案》中稱為“獲准用戶”)徵收區域供冷服務費用。樓宇的佔用人／承租人使用中央空調服務的收費安排會由樓宇業主／授權代理人與佔用人／承租人議定。一如大部分商業建築物目前所採取的做法，有關費用可計入租金或管理費，亦可另外按分錶度數計算。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及調整公式載於《條例草案》，屬公開資料，有助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內的佔用人／承租人監察及評估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所收取的冷氣費是否合理。

收費機制

8. 我們已參考國際做法制訂收費的主要組成部分，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和二零一四年七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得到委員會同意。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a) 製冷量收費

- 用以收回區域供冷系統(包括廠房、喉管和建築物個別用戶的熱交換器)的建造費用，以及向承辦商繳付的營運和維修保養費用。在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之前，用戶須與機電署署長協議合約製冷量(即估計建築物所需的最高製冷量)，當局將據此徵收製冷量收費；

(b) 耗冷量收費

- 用以收回因佔用人／承租人的區域供冷服務實際耗冷量而異的成本。收費中大部分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電費。

(c) 超額製冷量收費

- 如實際所需的最高製冷量超逾合約製冷量，即會收取超額製冷量收費，以免建築物用戶刻意低估其合約製冷量，從而壓低製冷量收費。用戶須就超額部分多付 10% 的費用；以及

(d) 欠繳款項附加費

- 在賬單到期日後收取附加費，數額相等於欠繳款額的 5%。如到期日過後六個月仍未清繳費用，則按仍未繳付的金額總數，收取 10% 額外附加費。

9. 用戶須繳付按金，以應付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的收費或費用。機電署將參考其他公用事業(例如供水)的做法，把按金金額定為預計每月收費的兩倍，而預計的每月收費則會按照用戶與機電署署長在開始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前雙方協議的合約製冷量計算。

10. 機電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參考國際做法和根據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特色，建議初步收費和日後的檢討機制。顧問建議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¹首年收費，以及根據首年收費所計算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費，列載如下：

收費類別	收費水平 ²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 的首年收費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收費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收費
製冷量收費 (元／每月千瓦)	102.96	107.80	112.11
耗冷量收費 (元／每小時千瓦)	0.17	0.18	0.19

11. 建議收費可達致於區域供冷系統的 30 年使用期內按目標回報率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¹ 區域供冷系統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開始運作，因此該年被選作基準年。

² 二零一三至一四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費水平，是按照本文件第 15 段所載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首年收費的自動調整公式而作出估算。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費，是最後推算所得的收費，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將會採用此收費。我們將會密切留意因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和電費的變動而可能引致調整所建議的收費的需要。

12. 我們亦比較了區域供冷服務的費用(包括建造成本和經常開支)與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單位冷凍量的費用，以確定收費水平具競爭力，與獨立冷卻塔空調系統費用相若。政府已承諾，不論建築物的需求為何，所有建築物均會實施劃一收費水平，但在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和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成本時，須注意該等空調系統均無一個劃一的單位成本，原因如下：

- (a) 不同類型的建築物需要不同設計的水冷式空調系統，因此不同類型建築物的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單位成本各異；以及
- (b) 不同建築物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單位成本亦各有不同，主要分別在於不同建築物的製冷量收費和系統運作時數。製冷量收費隨建築物的最高製冷量而變動，製冷需求較高的建築物的製冷量收費亦較高。如供冷服務的運作時數較短，單位成本則較高。

13. 啟德區內政府建築物和公用設施，以及商業建築物的區域供冷系統和水冷式空調系統單位成本(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的比較如下。

建築物種類 (加權平均數)	佔啟德空調樓面 面積的百分率	區域供冷系統 單位成本 ³	水冷式空調系統 單位成本 ⁴
所有建築物種類	100	0.635	0.791
政府建築物	24	0.714	1.053
公共機構設施	12	0.489	0.621
商業建築物 ⁵ (例如私人零售、 辦公室和酒店)	64	0.632	0.722

14. 區域供冷系統的單位成本都較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單位成本為低。這結論符合我們的預期，即供冷費用會因長遠能源節約而降低。

³ 區域供冷服務的費用，相等於用戶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所須繳付的製冷量收費和耗冷量收費。區域供冷系統單位成本的計算方法，是把用戶為建築物繳付的全年總收費(即製冷量收費加耗冷量收費)，除以建築物在該年全年耗用的冷凍量(即實際用作製造冷凍水以供建築物使用的冷凍量，以千瓦小時(冷凍)為單位)。

⁴ 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指壽命周期成本，即在自行製造的水冷式空調系統的使用期內就啟德區內特定建築物種類的建築物料和屋宇設備裝置的採購、更換、運作和保養維修在目前和日後所支付開支的現值。成本項目包括機房和設備(即製冷機組、泵、冷卻塔、變壓器和低壓開關裝置)和喉管工程的建築成本、營運開支(電費、水費和排污費)和維修保養費用(即每年維修保養費用和維修保養員工費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的使用期假設為 20 年。

水冷式空調系統單位成本的計算方法，是把成本的總折算現金流除以所需的冷凍量(即為製造冷凍水供建築物使用每秒實際需要移除的熱能量，以千瓦小時(冷凍)為單位)。

⁵ 以一幢典型辦公大樓(建築面積為 6 萬平方米，而所需製冷量為 7,000 千瓦)而言，現時的每月冷氣費(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每平方呎介乎 3 至 5 元。另一方面，區域供冷服務的費用每平方呎估計為 2 元。然而，空調使用者須要繳付的冷氣費水平，將會視乎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就有關建築物的中央空調系統的其餘部分所訂的營運和維修保養費用而定。

調整收費機制

15. 我們建議製冷量收費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而耗冷量收費額則建議參照電費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由於成本和收入的實際數目可能與預計數目有所差距，因此，除了按照《條例草案》每年調整收費外，我們會至少每五年檢討收費一次。如檢討結果顯示實際數目與預計數目有相當差距，且對成本和收入有長遠的影響，我們便會參照檢討結果，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的規定，通過刊登憲報公告調整《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 條訂定的製冷量收費額。

機電署開支的抵銷安排

16. 設立區域供冷系統，機電署須向營辦商支付營運和維修保養費用，以及支付營運區域供冷系統設備的水電費，當中涉及大筆開支。不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1)條，除非有明確法律條文訂定替代安排，否則所有為政府收取的費用均屬政府一般收入。在這前提下，如非得到法律授權，機電署不能動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以支援區域供冷系統。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機電署可動用用戶收費繳付營運開支。

其他方案

17. 法律意見表明，政府收費或徵費必須得到法例明文授權。制訂新法例是唯一選擇，以確立政府向啟德區域供冷服務的非政府用戶收費，並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收費抵銷機電署營運開支的法定權力。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向非政府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並收費，因此有關法例必須在二零一四至一五立法年度完成立法。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部(《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載有導言條文。其中，該部訂定《條例草案》就附表 1 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而適用；
- (b) 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4 至 9 條)處理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該部指明機電署署長批准用戶的條件，以及向

建築物提供、拒絕提供、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該部亦訂明合約製冷量。

- (c) 第 3 部(《條例草案》第 10 至 17 條)載有的條文是關於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訂明用戶根據擬議收費安排須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機電署署長可根據第 15 條的規定，減收、免收或退還收費、費用或按金。第 17 條訂明機電署開支的抵銷安排。在獲得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情況下，政府根據《條例草案》所收取的收費和費用，如有任何部分須用作繳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費用或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引起的其他開支，該部分的收費或費用可用於上述目的，而不會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d) 第 4 部(《條例草案》第 18 至 21 條)載述關乎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的條文。第 18 和 19 條賦予機電署署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委任獲授權人員的權力。第 20 條訂明獲授權人員的權力。第 21 條訂明相關罪行。
- (e) 第 5 部(《條例草案》第 22 至 30 條)載述關於就某些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的條文。該部訂明上訴委員團的組成和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以及賦權上訴委員會確認、更改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上訴委員會亦獲賦權以其決定或指示，取代遭上訴的決定或指示。
- (f) 第 6 部(《條例草案》第 31 至 34 條)載有雜項條文，賦權環境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並賦予機電署署長指明表格及轉授職能的權力。
- (g) 附表 1 訂明《條例草案》就其而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
- (h) 附表 2 訂明收費詳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20. 立法建議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詳見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有約束力的條文。立法建議對家庭和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七月，就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機制和相關安排諮詢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發展商協會、商會和諮詢委員會。我們諮詢的各有關方面均歡迎在啟德實施區域供冷系統，對擬議收費機制亦無異議。

22.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在啟德實施區域供冷系統，亦不反對擬議收費機制及立法建議。然而，委員關注若發展商不採用區域供冷服務，建議收費可能會有上調壓力。不過，鑑於啟德的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定、發展商就裝設其他空調系統所需承擔龐大的額外投資、區域供冷服務具競爭力的收費水平、以及區域供冷系統為環境帶來的效益，我們認為使用率不足的機會較微。在收費安排方面，有人關注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所訂的冷氣費水平，可能會遠高於政府收取的區域供冷費用，從而透過區域供冷服務賺取利潤。然而，區域供冷系統有別於一般類型的空調系統，其收費水平及調整公式由《條例草案》訂明，屬公開資料，有助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內的佔用人／承租人監察及評估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所收取的冷氣費是否合理。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查詢。

背景

24.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啟德的最新發展時間表，各期的工程費用(包括第 III 期餘下工程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 49 億 4,550 萬元。工程計劃第 I、第 II 和第 III 期(組合甲)的核准預算 31 億 4,5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獲立法會撥款。視乎啟德的發展時間表，我們計劃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分階段向立法會申請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 17 億 9,960 萬元。

25. 第 I 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第 II 和第 III 期(組合甲)工程預計分別會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完成。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為兩間小學提供區域供冷服務。隨著第 I 期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竣工，我們已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和五月向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晴朗商場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至於第 III 期餘下工程，我們會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及發展時間表，在適當時候考慮有關工程的申請撥款需要及時間表。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659 與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 葉嘉欣女士或 2808 3355 與機電署高級工程師/專業支援 葉文傑先生聯絡。

環境局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⁶ 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範圍包括為餘下的啟德發展計劃第 II 和第 III 組別安裝機電設備及敷設管道。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本條例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	3
第 2 部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4.	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批准.....	4
5.	合約製冷量.....	5
6.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5
7.	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	6
8.	申請恢復遭暫停的區域供冷服務.....	6
9.	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批准.....	7
第 3 部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10.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8
11.	確定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	9

條次		頁次
12.	測試冷凍水錶.....	9
13.	按金.....	10
14.	收費、費用及按金的到期日.....	10
15.	收費、費用及按金的減免等.....	11
16.	追討收費及費用.....	11
17.	收到的收費及費用的運用等.....	11
第 4 部		
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		
18.	敦促改善通知書.....	12
19.	獲授權人員.....	12
20.	進入建築物以進行檢查及保養.....	13
21.	罪行.....	13
第 5 部		
上訴		
2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4
23.	如何提出上訴.....	14
24.	上訴委員會.....	15
25.	上訴委員會.....	16
26.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17
27.	聆訊上訴.....	17

條次	頁次
28.	在有某些空缺的情況下重新委出上訴委員會.....18
29.	上訴委員會可授權檢查裝置等.....19
30.	上訴的裁定.....19
第 6 部	
雜項事宜	
31.	推定及書面證據.....20
32.	署長轉授職能.....21
33.	署長可指明表格.....21
34.	局長可修訂附表.....21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22
附表 2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2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關乎由政府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包括就該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區域供冷服務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25 條委出的區域供冷服務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 (appeal board panel)指第 24 條提述的上訴委員團；

合約製冷量 (contract cooling capacity)就某建築物而言，指根據第 5 條就該建築物規定或修改的合約製冷量；

收費 (charge)指基本收費、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

估計最高製冷量 (estimated maximum cooling capacity)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指估計該建築物將會需要的最高移除熱能率(以千瓦(冷凍)為單位)，而移除熱能的作用，是令該系統為提供該服務而生產供應予該建築物的冷凍水；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局局長；

到期日 (due date) — 參閱第 14 條；

附加費 (surcharge)指第 10(2)(a)條提述的附加費；

建築物 (building)包括建築物的一部分；

按金 (deposit)指根據第 13 條須繳付的按金；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署長根據第 33 條指明的表格；

耗冷量收費 (consumption charge)指第 10(1)(c)條提述的耗冷量收費；

區域供冷系統 (district cooling system)指具以下功能的系統：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中央供冷站，透過喉管網絡，向在該系統的服務範圍內使用該系統的建築物供應冷凍水，以在該等建築物中進行空氣調節；

區域供冷服務 (district cooling services)指由政府所擁有的區域供冷系統，供應冷凍水作空氣調節，以及相關服務；

基本收費 (primary charge)指製冷量收費、超額製冷量收費或耗冷量收費；

敦促改善通知書 (improv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18 條發出或修改的敦促改善通知書；

費用 (fee)指第 12(4)條提述的測試費用；

超額製冷量收費 (capacity overrun charge)指第 10(1)(b)條提述的超額製冷量收費；

署長 (Director)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實際耗冷量 (actual cooling energy consumption)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指該建築物實際使用的冷凍能量(以千瓦小時(冷凍)為單位)，而該等冷凍能量，是用於該系統為提供該服務而生產供應予該建築物的冷凍水；

實際製冷量 (actual cooling capacity)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指該建築物實際需要的移除熱

能率(以千瓦(冷凍)為單位)，而移除熱能的作用，是令該系統為提供該服務而生產供應予該建築物的冷凍水；

製冷量收費 (capacity charge)指第 10(1)(a)條提述的製冷量收費；

獲准用戶 (approved consumer)就某建築物而言，指根據第 4 條就該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19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額外附加費 (further surcharge)指第 10(2)(b)條提述的額外附加費。

3. 本條例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

本條例就附表 1 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而適用。

第2部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4. 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批准

- (1) 任何以下人士可藉指明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就某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 —
 - (a) 該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 (b) 負責管理該建築物的人。
- (2) 申請人須在指明表格中載列 —
 - (a) 有關建築物的估計最高製冷量；
 - (b) 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議開始日期；及
 - (c) 申請人按照第(3)款作出的保證。
- (3) 申請人須根據第(2)(c)款作出的保證，是保證以下事項 —
 - (a) 凡須就提供予有關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繳付任何收費、費用或按金，申請人會按照本條例，繳付該等收費、費用或按金；
 - (b) 凡署長指定須設計、提供、建造、安裝和保養任何設施(指定行動)，讓該建築物接受區域供冷服務，申請人會負責採取指定行動，並承擔指定行動的費用；及
 - (c) 遵從由署長施加的、關乎提供或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任何其他條件。
- (4) 如 —
 - (a) 申請符合第(1)及(2)款的規定；及
 - (b) 署長同意 —
 - (i) 申請人根據第(2)(a)款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估計最高製冷量；及

- (ii) 申請人根據第(2)(b)款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建議服務開始日期，

則署長可就有關建築物批准申請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

- (5) 署長如決定不根據第(4)款就有關建築物批准申請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則須將該決定及其理由，通知申請人。

5. 合約製冷量

- (1) 凡署長根據第4條，就某建築物批准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署長根據第4(4)(b)(i)條同意的估計最高製冷量，即成為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
- (2) 建築物的獲准用戶須獲署長同意，方可修改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

6.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1) 署長在根據第4條就某建築物批准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後，可 —
 - (a) 自署長根據第4(4)(b)(ii)條同意的建議服務開始日期起；或
 - (b) 自該用戶所建議並獲署長同意的一個較遲日期起，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2) 縱使有以上規定，如有關建築物的獲准用戶違反或沒有履行其根據第4(2)(c)條就該建築物作出的保證，則署長可拒絕自第(1)款所述的日期起，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3)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2)款拒絕向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則須將該決定及其理由，通知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

7. 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

- (1)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 —
 - (a) 該建築物沒有獲准用戶；
 - (b) 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違反或沒有履行其根據第4(2)(c)條就該建築物作出的保證；
 - (c) 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所載的指示；
 - (d) 署長認為，有需要進行工程，以安裝、檢查、測試、操作、保養、調節、更改、修理、更換或移除區域供冷系統的任何部分；
 - (e) 署長認為，區域供冷系統出現故障，引起操作方面的緊急情況，因此有需要進行工程；
 - (f) 署長認為，為保護人命或財產，有需要暫停或終止該服務；或
 - (g) 署長認為，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該用戶裝設的該建築物的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
-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b)、(c)、(d)、(e)、(f)或(g)款，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則須將該決定及其理由，通知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

8. 申請恢復遭暫停的區域供冷服務

- (1) 如署長根據第7(1)(b)、(c)、(d)、(e)、(f)或(g)條，暫停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恢復該服務。
- (2) 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獲准用戶證明並使署長信納，暫停提供予有關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所根據的理由，已不再存在，則署長可應申請而恢復提供該服務。

- (3) 署長如決定不根據第(2)款恢復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則須將該決定及其理由，通知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

9. 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批准

- (1) 屬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終止有關批准。
- (2) 申請須 —
 - (a) 述明擬於何日(終止日期)終止批准；及
 - (b) 在終止日期前最少1個月之前提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接納申請 —
 - (a) 申請符合第(2)款的規定；及
 - (b) 如有關獲准用戶須就提供予有關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繳付收費或費用 — 所有尚未繳付的該等收費及費用，已在終止日期前清繳。
- (4) 如署長接納申請，則自終止日期起 —
 - (a) 有關的人不再就有關建築物獲批准作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及
 - (b) 該人根據第4(2)(c)條就該建築物作出的保證失效。
- (5) 署長如決定拒絕申請，則須將該決定及其理由，通知有關的人。

第 3 部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10.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 (1) 凡建築物已接駁附表 1 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則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須就在任何月份中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向政府繳付以下收費 —
 - (a) 該月份的製冷量收費(按照附表 2 第 2(1)及(3)條計算)；
 - (b) 如在該月份中，該建築物的最高實際製冷量，超逾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 — 該月份的超額製冷量收費(按照附表 2 第 2(2)及(3)條計算)；及
 - (c) 該月份的耗冷量收費(按照附表 2 第 3 條計算)。
- (2) 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亦須就尚未繳付的收費或費用，向政府繳付以下收費 —
 - (a) 如須就該建築物而繳付的基本收費或費用的某部分，未有在其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繳付 — 未繳付的基本收費或費用的附加費(按照附表 2 第 4(1)條計算)；及
 - (b) 如須就該建築物而繳付的基本收費、費用或附加費的某部分，在自其到期日翌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時，仍未繳付 — 未繳付的基本收費、費用或附加費的額外附加費(按照附表 2 第 4(2)條計算)。
- (3) 署長須藉書面通知，將在每段收費計算期適用於有關建築物的基本收費額，通知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
- (4) 署長亦須按以下方式，發布在每段收費計算期適用的基本收費額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或

(b) 於在香港流通的任何每日出版的報章刊登通知。

(5) 在本條中 —

收費計算期 (subject period) 具有附表 2 第 5(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基本收費額 (rates of primary charge) 指附表 2 第 5 條所指的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

11. 確定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

- (1) 建築物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均須以政府擁有的冷凍水錶量度。該水錶由署長設置於該建築物內。
- (2) 然而，如署長認為，就某段期間而言，倚靠第(1)款所指的量度，並非切實可行或並不適當，則有關建築物在該段期間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可藉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確定。

12. 測試冷凍水錶

- (1) 如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對用以量度該建築物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的冷凍水錶的準確性，產生懷疑，該用戶可藉指明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測試該水錶。
- (2) 署長接獲申請後，須安排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測試有關冷凍水錶。
- (3) 即使發現冷凍水錶的量度讀數不準確，只要其超額或不足之數不超逾正確數字的 3%，該水錶仍視作計量正確。
- (4) 如測試的結果，是冷凍水錶計量正確，則有關獲准用戶須向署長繳付測試費用，其金額等同於測試該水錶所涉的費用。
- (5) 然而，如測試的結果，是冷凍水錶計量並不正確，則有關獲准用戶無須繳付測試費用。

13. 按金

- (1) 署長可要求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繳付按金，以應付須就(或可能須就)該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或費用。按金的金額及繳付的期限日期，均須在發給該用戶的繳款通知書中指明。
- (2) 在不局限本條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署長可將就某建築物而繳付的按金，用作支付須就該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或費用。
- (3) 根據本條繳付的按金 —
 - (a) 不孳生利息；及
 - (b) 不得轉讓。
- (4)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某人已不再就某建築物獲批准作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及
 - (b) 署長認為，該人以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身分繳付的按金，已不再需要用作抵償該人以該身分而向政府所負的、與該服務相關的法律責任，
則該筆按金須退還該人。

14. 收費、費用及按金的到期日

- (1) 收費或費用的到期日如下 —
 - (a) 如屬基本收費或費用 — 其到期日是在署長就該項收費或費用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中，指明為須繳付該項收費或費用的最後日期當日；
 - (b) 如屬須就基本收費或費用繳付的附加費 — 其到期日是該項基本收費或費用的到期日；及
 - (c) 如屬須就基本收費、費用或附加費繳付的額外附加費 — 其到期日是自該項基本收費、費用或附加費的到期日翌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2) 按金的到期日，是在根據第 13(1)條就該筆按金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中，指明為須繳付該筆按金的最後日期當日。
- (3) 繳付時限如下 —
 - (a) 基本收費、費用或按金須在其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繳付；或
 - (b) 附加費或額外附加費須在其到期日後立即繳付。

15. 收費、費用及按金的減免等

- (1) 署長可在個別個案中，減收、免收或退還根據本條例須繳付或已根據本條例繳付的收費或費用的全數或部分。
- (2) 署長可應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申請，在個別個案中，減收、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該建築物而繳付的按金的全數或部分。

16. 追討收費及費用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收費或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7. 收到的收費及費用的運用等

- (1) 政府根據本條例收取的收費及費用中，如有任何部分須用於第(2)款所述的其中一個目的，則在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前提下，該等收費及費用的該部分，不屬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並可用於該等目的。
- (2) 有關目的如下 —
 - (a) 在某人已就管理、操作及保養區域供冷系統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情況下，償付該人根據該協議而有權收取的款項；及
 - (b) 償付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引起的其他開支，或與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

第 4 部

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

18. 敦促改善通知書

- (1) 如署長認為，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由該用戶裝設的該建築物的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則署長可向該用戶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 (2) 向獲准用戶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須 —
 - (a) 述明第(1)款提述的署長的意見；
 - (b) 指明該用戶的哪些行為或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及
 - (c) 指示該用戶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對該行為或裝置，作出糾正。
- (3) 署長可藉向有關獲准用戶發出通知，修訂或撤回敦促改善通知書。
- (4) 如署長基於某人作為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身分，而向該人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在該人不再是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後，該通知書即告失效。
- (5) 不論有關的人是否已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所載的指示，第(4)款均適用。

19.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藉書面方式，授權隸屬機電工程署的公職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擔任獲授權人員。
-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前，如被要求出示該人員獲授權的書面證明，即須出示該證明。

20. 進入建築物以進行檢查及保養

- (1) 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建築物，以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 (a) 檢查該建築物，以對確定須就該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所需要的資料，進行核實；
 - (b) 安裝、檢查、測試、操作、保養、調節、更改、修理、更換或移除區域供冷系統在該建築物中的任何部分；
 - (c) 暫停或終止提供予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
- (2) 第(1)款並不賦權獲授權人員，在未經建築物中用作住宅用途的任何部分的佔用人同意下，進入該部分。
- (3) 獲授權人員可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的協助下，行使本條賦予的任何權力。

21. 罪行

- (1) 任何人 —
 - (a) 在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執行該人員的職能的過程中，妨礙該人員，或妨礙根據第 20(3)條協助該人員的人；或
 - (b) 干擾政府為關乎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目的而擁有和設置的設施，
即屬犯罪。
- (2) 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5 部

上訴

22.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就該人作出的以下任何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根據第 4(4)條就建築物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決定；
 - (b) 根據第 6(2)條拒絕向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
 - (c) 根據第 7(1)(b)、(c)或(g)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
 - (d) 在根據第 7(1)(b)、(c)或(g)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根據第 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
 - (e) 在某人申請要求終止就建築物作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情況下，根據第 9 條拒絕該項申請的決定；
 - (f) 根據第 18 條發出或修訂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決定；
 - (g) 敦促改善通知書所載的指示。
- (2) 除非署長另作決定，否則根據第(1)款針對某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或指示暫緩生效。

23. 如何提出上訴

- (1) 根據第 22(1)條提出上訴的人，可藉向署長發出上訴通知書，提出該項上訴。
- (2) 上訴通知書須在以下限期內發出 —
 - (a) 上述的人接獲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的通知當日之後的 14 日；或

- (b) 署長容許的較長限期。
- (3) 上訴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上述的人擬倚據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及
 - (c) 載有該人擬在上訴聆訊中傳喚的任何證人的詳情。
- (4) 署長在接獲上訴通知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交付局長。

24. 上訴委員會

- (1) 局長須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上訴委員會由以下數目及類別的成員組成 —
 - (a) 不多於 4 名以下人士 —
 - (i) 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大律師；或
 - (ii) 有資格根據該條例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
 - (b) 不多於 4 名屬電機、機械或屋宇裝備界別(或多於一個該等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c) 不多於 4 名屬(b)段所述界別以外的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及
 - (d) 不多於 4 名按局長意見均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人士。
- (2) 就第(1)(b)或(c)款所指的委任而言 —
 - (a) 除非某人已在香港從事工程師專業執業不少於 10 年，否則該人無資格獲委任；及
 - (b) 如某人屬多於一個的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則就第(1)及(6)(d)款而言，該人須視為只屬局長就該項委任而指定的界別的會員。
- (3) 公職人員無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 (4) 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成員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每次再度委任的任期為 3 年。
- (5) 上訴委員團成員可隨時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成員。
- (6) 局長如信納某上訴委員團成員有以下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職務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e) 由於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上訴委員團成員的職能。
- (7)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本條所指的委任、再度委任、辭職或終止職務的公告。

25. 上訴委員會

- (1) 如有上訴通知書根據第 23(4)條交付局長，局長須在接獲該通知書後的 21 日內，從上訴委員團中委出成員，組成區域供冷服務上訴委員會，以聆訊有關上訴。
- (2) 上訴委員會須由 5 名成員組成，組成方法如下 —
 - (a) 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該人須從第 24(1)(a)條所指明的類別中委出；及
 - (b) 其餘 4 名成員，須從第 24(1)(b)、(c)及(d)條所指明的 3 個類別中委出。
- (3) 如在上訴聆訊開始前，上訴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缺，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上訴委員團中委出成員填補空缺，以使委員會的組成符合第(2)款的規定。
- (4) 上訴委員會成員可獲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酬金，酬金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26. 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 (2) 在會議中，任何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均須以出席該會議的成員的多數決定取決。
- (3) 如就任何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投票，並出現票數均等情況，則委員會主席除其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 (4) 即使 —
 - (a) (除第 28 條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缺；或
 - (b) 任何看來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
 該委員會仍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法律程序仍屬有效。
- (5) 上訴委員會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其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6) 任何人以證人、上訴的當事人或其代表身分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該人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該人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會享有者。
- (7)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 (8) 在本條中 —
會議 (meeting)包括聆訊上訴的會議。

27. 聆訊上訴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在上訴聆訊前最少 14 日之前，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 (2) 在上訴聆訊中 —
 - (a) 上訴人可由以下人士擔任代表 —

- (i) 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 (如上訴人是法人團體)獲上訴人授權的個人；及
- (b) 署長可由以下人士擔任代表 —
 - (i) 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 公職人員。
- (3) 上訴委員會可聘用大律師或律師出席上訴聆訊，以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4)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進行閉門上訴聆訊，否則聆訊須公開進行。
- (5) 上訴委員會可藉經委員會主席簽署並向某人發出的通知書 —
 - (a) 指示該人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並作出證供；或
 - (b) 指示該人交出文件。
- (6) 根據第(5)款獲發指示的人，無須作出或交出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
- (7)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5)款所指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8. 在有某些空缺的情況下重新委出上訴委員會

- (1) 如在上訴聆訊開始後，出現以下情況，第(2)款即適用 —
 - (a) 上訴委員會有成員席位出缺，以致繼續留任的委員會成員不足 3 名；或
 - (b)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席位出缺。
- (2) 上述空缺出現後 —
 - (a) 上訴委員會即告解散；及
 - (b) 局長須根據第 25(1)條委出上訴委員會，猶如局長在該空缺出現當日，再次接獲根據第 23(4)條就上訴標的事宜交付的上訴通知書一樣。

29. 上訴委員會可授權檢查裝置等

- (1) 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相信，任何裝置或設施與上訴的裁定有關，委員會可藉經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授權書 —
 - (a) 授權任何人檢查該裝置或設施；及
 - (b) 授權該人進入任何建築物(其中用作住宅用途的部分除外)，以進行檢查。
- (2) 任何人妨礙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進行有關檢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上訴的裁定

- (1) 上訴委員會可 —
 - (a) 確認、更改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或
 - (b) 以委員會本身的決定或指示，取代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指示。
- (2) 上訴委員會可就以下事宜，作出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命令 —
 - (a) 支付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及費用；或
 - (b) 支付署長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及費用。
- (3) 根據第(2)款命令支付的訟費及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4) 上訴委員會須向上訴人及署長發出通知，述明委員會的裁定及其理由。

第 6 部

雜項事宜

31. 推定及書面證據

- (1) 凡有任何民事法律程序進行，以追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但仍未繳付的收費或費用，在該程序中，本款適用的文件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看來是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簽署；及
 - (b) 述明 —
 - (i) 須繳付有關收費或費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該項收費或費用的金額；
 - (iii) 該項收費或費用的性質及其他詳情；及
 - (iv) 該項收費或費用仍未繳付。
- (3) 如某文件根據第(1)款獲接納為證據，則 —
 - (a) 法庭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 —
 - (i) 該文件是由署長或其內述明的獲授權人員簽署的；
 - (ii) 該文件內述明的、第(2)(b)款提述的事實，是真實的；及
 - (iii) 該文件內述明的事實的紀錄，是在其內述明的時間作出和編製的；及
 - (b) 該文件是其內所載的所有其他事宜的證據。
- (4) 如某文件根據第(1)款獲接納為證據，則法庭如認為合適，可自行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
 - (a) 傳召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b) 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32. 署長轉授職能

署長可將其根據本條例具有的任何職能，以書面轉授予隸屬機電工程署的公職人員。

33. 署長可指明表格

- (1) 署長可指明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而須使用的表格。
- (2) 署長如根據第(1)款指明表格，則須 —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該表格的文本；及
 - (b) 以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該表格的文本。

34. 局長可修訂附表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附表 1

[第 3、10 及 34
條]

本條例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

1.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其服務範圍在 KM9180 號圖則上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該圖則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由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辦事處。

附表 2

[第 10 及 34
條]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1. 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

- (1) 本附表適用於計算區域供冷系統的以下收費 —
 - (a) 製冷量收費及超額製冷量收費(參閱本附表第 2 條)；
 - (b) 耗冷量收費(參閱本附表第 3 條)；
 - (c) 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參閱本附表第 4 條)。
- (2) 本附表第 5 條列明以下收費額，該等收費額適用於該條提述的區域供冷系統中的建築物 —
 - (a) 製冷量收費額；
 - (b) 耗冷量收費額。

2. 製冷量收費及超額製冷量收費

- (1) 就某建築物而言，根據第 10(1)(a)條須就某月份繳付的製冷量收費的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text{製冷量收費} = C \times CR$$

公式中 —

C = 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及

CR = 適用於該建築物的製冷量收費額。

- (2) 就某建築物而言，如根據第 10(1)(b)條，須就某月份繳付超額製冷量收費，其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text{超額製冷量收費} = (AC - C) \times CR \times 110\%$$

公式中 —

AC = 在該月份中，該建築物的最高實際製冷量；
 C = 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及
 CR = 適用於該建築物的製冷量收費額。

- (3) 如在某月份中，向某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期間不足 1 個月，則須就該月份繳付的製冷量收費及任何超額製冷量收費的金額，須按照在該月份中向該建築物提供該服務的日數，按比例計算。

3. 耗冷量收費

就某建築物而言，根據第 10(1)(c)條須就某月份繳付的耗冷量收費的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text{耗冷量收費} = \text{AE} \times \text{ER}$$

公式中 —

AE = 在該月份中，該建築物的實際耗冷量；及
 ER = 適用於該建築物的耗冷量收費額。

4. 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1) 如根據第 10(2)(a)條，須就基本收費或費用繳付附加費，其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text{附加費} = (\text{PC} - \text{PCP}) \times 5\%$$

公式中 —

PC = 在到期日須繳付的基本收費或費用；及
 PCP = 在到期日完結時，已繳付的基本收費或費用的部分(如有的話)。

- (2) 如根據第 10(2)(b)條，須就基本收費、費用或附加費繳付額外附加費，其金額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text{額外附加費} = (\text{PCS} - \text{PCSP}) \times 10\%$$

公式中 —

PCS = 在到期日須繳付的基本收費、費用或附加費；及
 PCSP = 在自到期日翌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時，已繳付的基本收費、費用或附加費的部分(如有的話)。

5. 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

- (1) 就以下列表第 1 欄中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中的建築物而言 —
- (a) 適用的製冷量收費額，在第 2 欄中與該系統相對之處的(a)段指明；及
- (b) 適用的耗冷量收費額，在第 2 欄中與該系統相對之處的(b)段指明。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區域供冷系統	收費額
1.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a) 製冷量收費額(CR) —
	(i) 就初始期間而言 —
	CR = 每千瓦(冷凍)\$112.11；
	(ii) 就每段收費計算期而言 —
	CR = CR _{n-1} × (1 + CCPI _r)
	公式中 —
	CR _{n-1} = 在緊接有關的一段收費計算期之前適用的製冷量收費額；及
	CCPI _r = 適用於有關的一段收費

第 1 欄	第 2 欄
區域供冷系統	收費額 計算期的物價指數變動率。

(b) 耗冷量收費額(ER) —

(i) 就初始期間而言 —

ER = 每千瓦小時(冷凍)\$0.19；

(ii) 就每段收費計算期而言 —

ER = ER_{n-1} × (1 + ET_r)

公式中 —

ER_{n-1} = 在緊接有關的一段收費計算期之前適用的耗冷量收費額；及

ET_r = 適用於有關的一段收費計算期的電費變動率。

(2) 在本條中 —

收費計算期 (subject period)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而言，指在初始期間之後的任何一段由某年 4 月 1 日起至隨後一年的 3 月 31 日(包括該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

初始期間 (initial period)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而言，指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至該日期之後的首個 3 月 31 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期間；

物價指數變動率 (rate of change in CCPI)就於某年份中開始的一段收費計算期而言，指在對上一年錄得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度變動率(經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如有的話))，該變動率是由政府統計處處長編製和發表的；

電費變動率 (rate of change in electricity tariff)就於某年份中開始的一段收費計算期而言，指適用於該年份的年度電費變動率，該變動率是由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電力供應者公布，並由署長透過互聯網發布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主要旨在就政府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6 部，並載有 2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部載有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明簡稱。
5. 草案第 2 條載有定義，以作條例草案的釋義之用。其中若干基本概念的定義如下 —
- (a) **區域供冷服務** — 大致上是指供應冷凍水以作空氣調節之用；及
 - (b) **區域供冷系統** — 大致上是指具以下功能的系統：由中央供冷站，透過喉管網絡，向在該系統的服務範圍內使用該系統的建築物，供應冷凍水。
6. 其他技術性的概念包括 —
- (a) “製冷量”，即為生產冷凍水而所需的移除熱能率(參閱**合約製冷量**、**估計最高製冷量**及**實際製冷量**的定義)；及
 - (b) “耗冷量”，即為生產冷凍水而所用的冷凍能量(參閱**實際耗冷量**的定義)。
7. 草案第 3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就附表 1 指明的區域供冷系統適用。現時只有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獲指明。

第 2 部 —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8. 第 2 部所載的條文，訂明如何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9. 草案第 4 條就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批准，訂定條文。每幢建築物的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其管理的人，可向機電工程署署

長(署長)申請成為建築物的用戶。申請人須作出保證，並符合其他規定。在該項保證中，申請人須保證遵從關乎該服務的規定，包括就該服務繳付收費、費用或按金的責任。一經批准，申請人即成為**獲准用戶**。

10. 草案第 5 條就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訂定條文。該數值反映由獲准用戶估計的建築物所需的最高製冷量，並須獲署長同意。若干收費是基於合約製冷量而計算。
11. 草案第 6 條訂明，署長可自何時起，開始向某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並訂明在甚麼情況下，署長可拒絕提供服務。
12. 草案第 7 條列明，署長可在甚麼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該等情況包括：獲准用戶沒有遵從關乎該服務的規定，以及署長認為，由於該服務或有關系統的運作、保養或安全等理由，有需要暫停或終止該服務。草案第 8 條就獲准用戶要求恢復遭暫停的服務的申請，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9 條訂明，就建築物作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的人，如要提出申請，要求終止有關批准，須按甚麼程序來提出申請。

第 3 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

14. 第 3 部所載的條文，關乎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須繳付的各項收費(以及費用和按金)。
15. 草案第 10 條訂明，凡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即須按月繳付以下收費 —
- (a) **製冷量收費**，以及**超額製冷量收費**(如屬適用者)；
 - (b) **耗冷量收費**；及
 - (c) 如沒有按時繳付收費或費用 — **附加費**，以及(如持續欠繳款項)**額外附加費**。
16. 附表 2 指明計算收費的方法。概括而言 —

- (a) 製冷量收費及超額製冷量收費，均參照建築物的合約和實際製冷量，以及製冷量收費額來計算；
 - (b) 耗冷量收費，是參照建築物的實際耗冷量及耗冷量收費額來計算；及
 - (c) 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均參照尚未繳付的款項金額及指明的百分率來計算。
17. 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會每年按照附表 2 第 5 條列明的機制調整。署長須發布並通知獲准用戶每段期間所適用的收費額。
 18. 每幢建築物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一般由冷凍水錶量度(草案第 11 條)。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如懷疑冷凍水錶的準確性，可向署長申請測試該水錶。如測試結果是冷凍水錶計量正確，則獲准用戶須繳付測試費用(草案第 12 條)。
 19. 草案第 13 條就按金的繳付訂定條文，該筆按金可用作應付須或可能須繳付的收費或費用。
 20. 草案第 14 條就須繳付的收費、費用及按金的到期日，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15 條賦權署長減收、免收或退還須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
 22. 收費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草案第 16 條)。收取的收費及費用的任何部分，如須用作償付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政府開支，則可用於該等目的(草案第 17 條)。

第 4 部 — 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

23. 第 4 部所載的條文，關乎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
24. 草案第 18 條賦權署長向獲准用戶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以指示獲准用戶對可能影響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的行為或裝置，作出糾正。

25. 署長可根據草案第 19 條，授權隸屬機電工程署的公職人員(**機電工程署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草案而擔任**獲授權人員**。草案第 20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為檢查和保養目的，進入建築物。
26. 草案第 21 條訂出罪行，凡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或干擾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設置的設施，即屬犯罪。

第 5 部 — 上訴

27. 第 5 部訂明上訴機制，凡有某些決定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針對該等決定的上訴，可按該機制向區域供冷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
28.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包括：拒絕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決定、拒絕提供、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關乎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決定(包括通知書所載的指示)(草案第 22 條)。
29. 上訴可藉向署長發出上訴通知書而提出，而署長須將通知書交付環境局局長(**局長**)(草案第 23 條)。然後，局長須從一個委員會中，委出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上述委員會由 4 個類別的成員組成，包括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及工程師。每個上訴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而其中擔任主席的一名成員須為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草案第 24 及 25 條)。
30. 草案第 26 條列出上訴委員會法律程序的基本規則和程序。草案第 27 至 30 條訂明上訴聆訊的細節，包括上訴委員會指示某人作出證供和交出文件的權力(草案第 27 條)、上訴委員會授權檢查裝置或設施的權力(草案第 29 條)、若干須重新委出上訴委員會的情況(草案第 28 條)，以及上訴委員會可作出哪些裁定(草案第 30 條)。

第 6 部 — 雜項事宜

31. 第 6 部載有雜項條文。
32. 草案第 31 條就在追討欠繳的收費或費用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32 條賦權署長，轉授其職能予

機電工程署人員，而草案第 33 條則賦權署長指明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而須使用的表格。草案第 34 條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附表 1 及 2 — 區域供冷系統及收費

33. 附表 1 指明本條例草案適用的區域供冷系統。附表 2 訂明計算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方法，詳情可參閱第 7、16、17 及 32 段。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較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為佳，建築物用戶可因而減省空調服務的開支，包括節省用電和節省在樓宇另行裝設製冷機組的前期建設費用，減幅約為總建築成本的 5 至 10%。

2. 更廣泛採用區域供冷系統可提高用電效益，令空氣更潔淨清新。此舉不僅令整體社會受惠，亦可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有關徵費的建議對競爭力沒有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3. 儘管立法建議本身不會對環境有所影響，但區域供冷系統設定具競爭力的收費，將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待整個系統完成後，每年可節省高達 8 500 萬度電，相當於每年減少排放 59 500 公噸二氧化碳。

4. 區域供冷系統設定的收費，較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更具競爭力，可吸引更多建築物用戶採用區域供冷服務而無須另行裝設製冷機組和散熱器以提供中央空調服務，從而避免這些機組運作所引致的噪音及震動，為啟德發展區締造更綠化的環境。此外，採用區域供冷系統亦可令樓宇設計更具彈性，並可提供更多綠化空間，例如綠化天台。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落實區域供冷系統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能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能源，並為現今一代和後代積極改善環境質素。立法建議可讓政府以區域供冷服務用戶的收費支援和維持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6.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2 所訂明的建議製冷量和耗冷量收費，讓當局可在系統的 30 年使用期內收回全部成本。《條例草案》規定的每年自動調整收費的機制，有助確保收費可與提供服務的成本掛鉤。

7. 就成本而言，整個項目，包括第 I、II 期(18.618 億元)、第 III 期(組合甲)(12.841 億元)和第 III 期餘下工程¹(17.996 億元)的估計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應為 49.455 億元。我們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第 I、II、III 期(組合甲)工程，估計費用為 31.459 億萬元。雖然日後各期工程的費用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此或會影響整個項目的最終成本，但餘下工程的估計費用僅佔總費的 36%，而第 I 期工程現已竣工，第 II 和第 III 期(組合甲)工程的合約亦已批出，因此我們估計最終費用與 49.455 億元的估計費用不會相差太遠。

8. 至於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獲得的收入，則視乎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而定。鑑於賣地條款會訂明非住宅發展項目必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而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將訂於具競爭力的收費水平²，加上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有顯著的效益，包括節省空調用電、設計具彈性，以及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無須為提供中央空調而裝設獨立製冷機組和散熱器，因而可減少 5 至 10%的建造費用，我們預計私人用戶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比率應相當高。因此我們以 100%的使用率為基礎，訂定初步收費額。

9. 如區域供冷服務的費用和收入顯著改變，我們會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收費檢討。如檢討結果顯示實際數目與預計數目有相當差距，且對成本和收入有長遠的影響，我們便會參照檢討結果，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的規定，通過刊登憲報公告調整《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 條訂明的製冷量收費額。

¹ 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最新估計費用和施工時間表，須視乎啟德其他項目／發展項目的施工時間表而定。我們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適時申請所需撥款。

² 就私人辦公室、酒店和私人零售建築物訂定的擬議收費水平，分別是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收費的 100%、72%和 94%。

10. 《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訂明的擬議抵銷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政策委員會通過。根據這安排，向非政府用戶收取的耗冷量和製冷量收費，應足以繳付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開始為營運區域供冷系統而產生的開支。機電署可收取的製冷量和耗冷量收費，須視乎啟德非政府發展項目的發展時間表而定（包括香港兒童醫院和私人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機電署會密切監察發展時間表的任何變化。

11. 環境局和機電署將會竭盡所能，以現有資源應付因落實法例而產生的工作量，並視乎管理和執行這新法例所需的額外資源，按既定的機制申請經費並提出理據。